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博士學位考試細則

92.05.14 系務會議通過
93.10.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2.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2.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1.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1.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4.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3.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7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：

- 一、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試。
- 二、全部時間修讀者修業滿二年之當學期起；部分時間修讀者修業屆滿三年之當學期起。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，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，合計修業屆滿三年之當學期起。
- 三、至少修畢規定課程之三十二學分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亦同。
- 四、已完成博士論文初稿。
- 五、至少兩篇 SCI 期刊論文、SCIE 期刊論文、EI 英文期刊論文、EI 英文研討會論文或發明專利已被發表（含被接受），其中至少一篇為 SCI/SCIE 期刊論文。篇數相關於學生作者數之計算方式係依學生作者人數除之，舉例如下：
 - （一）作者為唯一學生作者：一篇。
 - （二）作者為兩位學生作者之一：1/2 篇。
 - （三）作者為三位學生作者之一：1/3 篇。
- 六、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，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 30%。

第三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
- 一、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。
- 二、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- 三、博士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。
- 四、論文抽印本（專利公報）或正式接受函（核准審定書）一份。

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- 一、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- 二、辦理博士學位考試。

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委員五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學位考試委員名單，提請校長遴聘。
- 二、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 - （二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 - （三）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- （四）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就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中學術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為:具有公開審查制度之專利、期刊及研討會論文於3年內達到5篇以上。

三、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六條 學位考試之辦理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，經系所通知並檢具繕印博士論文五至九份（份數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相同），送請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。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
- 二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；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參加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，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- 四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五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- 六、學位論文，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；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，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，改授碩士學位。

第八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